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訴字第17號

原告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侯金英

上列原告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王昭綜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本院核發之113年度司促字第22201號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又按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定有明文。故以一訴附帶請求其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，其附帶請求於起訴前所生部分，數額已可確定，應合併計算其價額。查原告請求之金額為新臺幣(下同)1,672,824元，及自民國113年5月15日起算之利息，及自113年6月16日起算之違約金，是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應加計起訴前之利息92,257元、違約金7,612元(計算式詳如附表)，合計為1,772,693元【計算式：1,672,824元+92,257元+7,612元=1,772,693元】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8,622元，扣除原告前繳500元，尚應補繳18,122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繳，如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11 日
民事第四庭 法官 田玉芬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11 日
書記官 黃紹齊

01 附表：
02

編號	類型	計算本金	起算日	終止日	年息	應付金額
1	利息	1,672,824元	113年5月15日	113年11月13日	11%	92,257元
2	違約金	1,672,824元	113年6月16日	113年11月13日	1.1%	7,612元